

全国查处商业贿赂涉案金额 19.63 亿

涉及商业贿赂案件 6972 件,厅局级干部 49 人,县处级干部 367 人

□本报综合新华社报道

从 2005 年 8 月到 2006 年 6 月,全国共查处商业贿赂案件 6972 件,涉案金额 19.63 亿元。其中,工程建设、医药购销等六大领域和银行信贷、证券期货等九个方面的案件 5480 件,占案件总数的 78.6%;涉案金额 16.04 亿元,占总金额的 81.7%。涉及国家公务员的案件 1603 件,占总数的 23.0%;涉案金额 5.08 亿元,占总金额的 25.9%;涉及厅局级干部 49 人,县处级干部 367 人。

这是记者于 31 日在北京举行的中央治理商业贿赂领导小组办公室新闻发布会上了解到的。

去年下半年以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扎实推进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中央治理商业贿赂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监察部副部长李玉赋在会上指出,在当前一些领域和行业商业贿赂还比较严重,必须集中力量突破一批大案要案,严厉惩处违法违纪分子,有效遏制商业贿赂滋生蔓延的势头。

——要鼓励群众举报商业贿赂违法违纪行为,敦促违法违纪人员投案自首,坦白交代问题,扩大案源。

——要认真梳理案件线索,紧紧抓住工程建设、土地出让、产权交易、医药购销、政府采购、资源开发和经销六大领域,以及银行信贷、证券期货、商业保险、出版发行、体育、电信、电力、质检、环保九个方面中容易发生商业贿赂案件的重点环节,深挖细查,尽快突破一批重点案件。

——要严肃查处涉及国家公务员的商业贿赂案件,特别是对利用审批权和执法权在商业活动中索贿受贿的腐败分子,必须坚决予以查处。

——要加强对办案工作的领导,实行严格的办案工作责任制,对涉案金额大、涉案人员级别高、涉案人员多,以及久拖不决的重大案件,要挂牌督办,限期查结。

——要搞好协调配合,司法机关、行政执法部门和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要建立和完善查办案件的协查机制和移送机制,提高办案的整体效能。要自觉接受社会各界和新闻舆论对办案工作的监督。

中央治理商业贿赂领导小组办公室还通报了一批商业贿赂违法违纪典型案例。



商业贿赂违法犯罪典型案例

河北省交通厅原副厅长张全受贿案

2001 年至 2004 年 10 月,张全利用职务之便,在高速公路工程建设以及高速公路信息管理中心和联网收费项目招标投标中,本人或通过其子张翼鹏收受有关企业负责人现金、购物卡、股金等折合人民币共计 180 万元。2006 年 2 月,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张全有期徒刑十四年。

辽宁省丹东巨浪造纸有限公司原董事长、总经理王军受贿案

2001 年至 2004 年,王军利用职务之便,在变更债权人、结算贷款以及设备采购等方面为他人牟利,收受他人贿赂共计人民币 137.1 万余元。2006 年 6 月,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处王军有期徒刑十三年。

辽宁省本溪北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备件部原部长张万利受贿案

2003 年 1 月至 2005 年 7 月,张万利利用职务之便,在负责工程采购招标、签订订货合同和给付工程款过程中,先后 30 次收受业务单位负责人贿赂共计人民币 283 万元,并有 1476 万元人民币、7 万美元巨额财产不能说明其合法来源。2006 年 4 月,辽宁省本溪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张万利有期徒刑十六年。

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原局长于庆香受贿案

1996 年 7 月至 2002 年 5 月,于庆香利用职务之便,在为医药企业办理生产批准文号以及提供其他帮助的过程中,多次收受医药企业负责人股金、钱物等折合人民币共计 72.5 万元,并有 740 万余元人民币巨额财产不能说明其合法来源。2006 年 4 月,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于庆香有期徒刑十五年。

浙江省环保局原助理调研员尹逸民受贿案

1996 年至 2004 年,尹逸民利用职务之便,在其负责固体废物管理以及审核、管理《进口废物批准证书》的过程中,以申报或转让废物指标的形式为有关企业提供帮助,收受他人贿赂共计人民币 88 万元。2006 年 4 月,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处尹逸民有期徒刑十五年。

安徽省医学情报所原所长丁杉受贿案

1995 年至 2002 年,丁杉在担任阜阳市人民医院副院长、院长期间,利用职务之便,在医院医疗器械和药品采购、工程建设、业务往来过程中,收受他人现金、存单、购物券等折合人民币共计 118.9 万元,并有 188 万元人民币和 5100 美元巨额财产不能说明其合法来源。2006 年 1 月,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处丁杉有期徒刑十五年。

四川省简阳市中医院原院长蔡先全受贿案

2001 年至 2005 年,蔡先全利用职务之便,在药品和医疗器械采购、医院工程建设和土地开发过程中,先后收受贿赂共计人民币 114 万元,并有 71 万余元人民币巨额财产不能说明其合法来源。2006 年 1 月,四川省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蔡先全有期徒刑十六年。

广东省深圳盐田区直机关物业管理中心原副主任汪国栋受贿案

2001 年至 2003 年,汪国栋利用职务之便,在盐田区政府采购中,采取提前透露评审名单、邀请特定公司推荐的人选作为专家评委等方式帮助有关企业中标,先后多次收受有关企业负责人贿赂共计人民币 89 万元。2006 年 3 月,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汪国栋有期徒刑六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地质勘查处原处长李春明受贿案

1998 年至 2005 年,李春明利用职务之便,在矿产评估委托、矿产资源补偿、办理采矿证等过程中,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钱物折合人民币共计 191 万余元,并有 262 万余元人民币巨额财产不能说明其合法来源。2006 年 4 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李春明有期徒刑十四年。

南方航空集团公司政治工作部原部长唐勇公司、企业人员受贿案

2003 年 10 月至 2004 年 8 月,唐勇利用其主管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广告宣传的职务之便,为某广告公司承接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央电视台投放的广告业务提供帮助,从中受贿 118 万元。2006 年 6 月,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唐勇有期徒刑八年。

精英们眼中的“劫富”从何而来

□时寒冰

基尼系数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引起如此激烈的争议。精英和民众的观点截然不同。经济学家萧均基先生认为,对中国基尼系数“不要感到有多么严重、可怕”。经济学家吴敬琏认为:过度炒作收入差距于社会无益,只能使这个问题弄得越来越复杂。青年学者薛兆丰则表示,说中国的基尼系数超越国际警戒线,是在危言耸听地制造并不存在的危机感,给“劫富济贫”的再分配政策寻找理论依据。

看这些精英们的担忧态度,好像民众正在磨刀霍霍要

求“劫富”。然而,事实却大相径庭。中国青年报社会调查中心与网站近日联合进行了一项调查,当被问及如何缩小贫富差距,73.5%的人认同的是“提高低收入人群收入水平”,而非“对高收入人群课以重税”。一位参与调查者留言说:“我们不指望天上掉馅饼,也不指望在人家的饼上切一刀。我们希望的是公平——不要再有那么多的腐败,不再有那么多多的不公正。”

原来,民众要求的仅仅是发展机会的均等而已。与民众善良和宽容的心态相比,个别精英应该为自己的狭隘感到羞愧。精英们掌握着话语权,他们将装在民众身上的“劫富”的指

示灯不断放大,就有可能对决策者产生影响。公众的可怜之处在于:由于没有掌握话语权,由于利益诉求渠道不畅,不仅经济利益屡遭相关既得利益集团损害,其形象也莫名其妙被一些学者所损害。

当然,与经济学家谈论道德是不划算的,因为一些经济学家已经说得很清楚了,经济学家没有必要讲道德,经济学家谈论的就是经济。但是,经济学家却不能忽略事实,无视事实的经济学家只能走上歧路。公众没有要求过“劫富”,所谓“劫富”的结论从何而来?

与精英们掌握的事实恰恰相反,目前,正在危害社会稳定

的不是“劫富”而是劫贫。一个最简单的例子是,垄断企业及相关既得利益者,不断通过提价等方式,向公众身上转嫁成本。在“广东价格论坛”上,专家粗略匡算,在此次能源价格改革中,提价对广东将增加 776.16 亿元成本压力。对居民来说,能源提价增加了居民支出 100.88 亿元,推动消费物价指数上涨 4%((《信息时报》7 月 31 日)。全国其他地方的情况与广东大致相仿。

为什么在精英们眼中,只有对“劫富”的担忧而没有对“劫贫”的愤怒?这似乎又回到了道德层面。精英们可以为既得利益集团辩护,可以为维护富人的利益摇旗呐喊,但是,精英们不能忽略这

样一个事实:一个不公平、不公正的竞争环境,很容易为社会埋下可怕的隐患,最终也必然损及富人的利益。精英们切莫为劫富济贫的“魔咒”播撒种子。

在贫富差距拉大的今天,民众对公平的呼唤超过了一切。只有机会的均等,他们才能带着希望去拼搏,才能获得希望中的成功。而公众要得到这种公平的发展机会,就必须使决策者认识到贫富差距——尤其建立在不公平竞争基础上的贫富差距的巨大危害。在公众话语权缺少的今天,有责任感的精英更应该重新找回丢失的道德感,将公众的这种利益诉求表达出来,至少,也不应无视事实反其道而行之。

“指标制”应彻底废除

□陈予军

全国公安机关沿用多年的“指标制”,在北京已成历史。北京市委常委、市公安局局长马振川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说,“过去交警罚款有指标,反扒民警抓小偷还有指标”,“指标制”早已成为百姓投诉的焦点。取消“指标制”,取而代之的是“数据常量”。

诸如罚款指标这样的“指标制”,是与公共利益相背离的。比如,在指标的驱使下,一些地方可能坐视一些违法现象蔓延,以方便自己罚款牟利。从自身利益考虑,执法者永远都不会对违法现象进行彻底打击,因为那样执法

者将失去“财源”,就不能罚到足够的钱。这于是就形成了一种背离公共利益的现象:某地治安越乱,执法者收入越多。与之相应的是,公众的利益必然受损,因为执法者的出发点是罚款而不是维护公共利益。围绕罚款的执法,实质上是打着公共利益的幌子牟取个人、部门利益最大化。

曾经广为关注的重庆铜梁、梁平、合川等地交警建豪华别墅事件,就是罚款指标的产物。由于有罚款指标的压力和多罚多得回扣的利益诱惑,一些交警的执法围绕罚款进行,而将维护交通秩序的本职工作抛在一边。有的交警连车必查;有的罚款不

给票据,超越权限实施处罚并违的罚款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有的只在容易出现违规现象的地段设点设卡,把他们更多需要维护交通秩序的地方丢在一边;有的在执勤中还有意躲在暗处等待违规车出现,然后罚款了事;还有的交警故意拆除停车站牌,人为制造罚款理由等等。

取消指标,正是执法者向自身固有职责即维护公共利益职责的回归。当执法者没有罚款指标的压力,他们的执法就将围绕公共利益进行。北京取消指标以后,“今年上半年,全国盗窃机动车辆发案持续上升,可北京发案下降了 23%,破案上升了 15%;全市警情良好、平稳

等级天数达 171 天,占上半年总天数的 94%”。这些数据清楚地表明,北京的执法者在取消指标以后,更好地维护了公共利益。

问题在于,从六年前开始,就不断有地方陆续宣布取消罚款指标,但是,时至今日,真正能够坚持下来的寥寥无几,不然,北京这次取消“指标制”也不会如此受到瞩目了。可见,取消“指标制”,由于涉及执法部门和执法者的利益,推行起来并不容易。这让北京的做法具有了标本意义。

需要强调的是,罚款指标不仅背离了公共利益,也违反了法律。比如,时下广为流行的交警罚款指标,就是法律明令禁止的。

■关注新法规、规章实施

今天,一批新法规正式实施

□本报综合新华社报道

2006 年 8 月 1 日起,一批法规和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正式施行,它们将对我国经济社会产生广泛的影响。

缺陷汽车召回管理范围扩大

自 8 月 1 日起,我国《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规定》实施范围将从目前的 M1 类车辆(包括驾

驶员座位在内,座位数不超过 9 座的载客车辆)扩大到全部载客车辆。

住房转让征收个人所得税

8 月 1 日起实施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住房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通知》明确,对住房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时,以实际成交价格作为转让收入。

丰胸、减肥电视购物节目暂停播出

根据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国家工商总局下发的通知精神,自 8 月 1 日起,所有广播电视播出机

构暂停播出介绍药品、医疗器械、丰胸、减肥、增高产品的电视购物节目,待有新通知后按照新规定执行。

卫生部:灾害后 24 小时内上报救灾防病信息

为规范国家救灾防病的报告及信息管理工作,卫生部下发的《国家救灾防病信息报告管理规范(试行)》要求,事件发生地所在的县(市、区)级卫生行政部门为基本责任报告单位,同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提供相关工作和技术支持。

责任报告单位应负责确认上一级卫生行政部门是否收到报告信息。初次报告除采用《国家救灾防病信息报告管理系统》报告外,必须上报书面报告,时限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确认发生灾害后 24 小时内上报。

交通部:禁止建设单位转包

为切实解决公路建设中存在突出的商业贿赂问题,8 月 1 日起实施的《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必须

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禁止转包或违法分包;公路建设项目法人不得随意压缩建设工期,禁止指定分包和指定采购。

江苏:耕地保护计入市长工作考核

□本报记者 李和裕

江苏省政府日前出台了《江苏省各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明确了江苏省各市政府耕地保有量指标和基本农田保护责任。规定从今年起,每 5 年为一个规划期,规划期内进行 2 次考核,其中市长为第一责任人,耕地保护的考核结果被列为其工作业绩考核

达的考核指标;市级行政区域内的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省政府考核指标;各类非农建设依法占用耕地和基本农田后,补充的耕地和基本农田面积与质量不低于占用的标准;违法占用耕地案件查处率在 95% 以上,违法占用基本农田案件的查处率要达到 100%。且只有全部符合上述要求,才认定为考核合格。

同时,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结果将计入市长工作业绩考核。对考核不合格的市,由江苏省监察厅、国土资源厅对其用地情况进行全面检查,按程序依纪依法处理直接责任人,并追究有关人员的领导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考试何以沦为某些人牟利的工具

□魏也

近年来,社会上的各种考试名目繁多,令人眼花缭乱。在考试经济成为一块诱人蛋糕的背景下,各种培训班、辅导班层出不穷,某些主办单位从中获取到巨大的部门利益。《新华每日电讯》的这篇报道,再次引起人们对考试问题的关注。

目前的考试,由于对利益的过分追逐,已经被极度扭曲成为一个活跃的寻租场所。审计署审计长李金华在 2002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中指出: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委员会,自 1989 年以来违规集中收取各地考试费 2.24 亿元,未上缴财政专户,并从中坐支相关考务费用等 1.9 亿元!这个结果令公众极为惊讶,人们第一次发现,围绕考试竟然形成了如此巨大的利益“黑洞”。

由于考试市场混乱,缺少制约和监督,考试已经变成了有关部门牟利的工具,有些牟利的意图非常露骨。比如,一些考试的主导部门要求,即使取得了托福、大学英语四六级等证书后,职称外语考试也不能免试。而常识告诉我们:只要过了托福与大学英语四六级等考试,职称外语考试理所当然会通过。垄断考试的部门为了自己一己之私利,却坚决把持这个条件不放手,他们因此获利丰厚。据 2002 年的保守估计,职称外语考试的《考试大纲》和《考试指定用书》便能获利 1.76 亿元!

在考试领域,通过权力对利益的攫取正变得越来越露骨。有些地方或有关部门甚至规定,不从他们那里购买教材,不接受他们的培训,就没有资格参加考试。相应的,如果他们购买了他们的教材,接受了他们的培训,考试就很容易过关,因为相关答

案事先就已经透露给考生。这种考试除了敛财还有什么积极意义?

考试属于公共利益范畴,但是,现在考试却被注入了太多的功利化的元素。不仅国家诸多部委,各种级别的行业协会、组织,甚至连一些商业机构也成了发证单位。据报道,目前至少已经有 23 个行业、90 个工种有了职业资格证书的准入门槛。它不仅包括医师、律师、会计、证券这些确实需要一定的从业资格才能进入的职业,还包括推销、茶艺、插花、保健按摩、洗衣甚至保姆、保安等一般服务性职业,一个农民工进城打工,也要办上好几个证才行。

由于某些资格证书,几乎交钱就可以顺利通过考试,除了敛财毫无实际意义,这实际上背离了设置资格证书的初衷,人为抬高了就业门槛,增加了公众就业的成本。有人据此认为,制度性内耗是中国贫穷的总根源。

滥设考试、证书门槛,更可能是非法的。根据《行政许可法》的相关规定,设置资格证书等于是设置了一项许可,要经过严格的程序,并须经过相关部门授权,但是,由于有法不依,这些规定未被认真遵守。而且,由于监管缺位,因考试获取暴利的部门几乎都把考试收入放进了部门小金库,成为考试热中最大的受益者。

各种令人眼花缭乱的考试和资格证书层出不穷,归根结底源于对考试的规范、监管不够,对资格证书的设置没有加以严格管制。考试的泛滥,不仅助长了权力寻租之风,也浪费了大量精力和时间,并由于滥设门槛而抑制社会效率的提高,危害极大。有关部门应对这种现象予以重视,尽快采取措施规范、管理考试行为,坚决取消不合法、不必要的考试。